

随笔

戈雷厚画虾

徐建宏



我与戈雷厚先生认识时间不长，然而交往的密集与朝夕相处，使我很快就通过日常的点点滴滴，直接进入到他的内心世界，感知到了我自以为的那个浑厚天地。

操着一口浓重雁北腔的戈兄，以生为山阴子民而自豪，说起本地的典故，如数家珍。此地胡汉交融，塞风漠俗，孤烟落日，养就了天赋的豪情与侠义。相遇之初，见到他的各路朋友，比他小的都喊五哥。

一个大大咧咧而不拘小节的塞北汉子，酒酣之余或闲坐窗前，常有细细碎碎的诗句，或长或短，见诸微信，既无骄矜之气，又非专业而为，该如何定义他的行为呢？以我有限的见识，只能说是情怀。一个道桥专业毕业在公路行业干了大半辈子马上就要退休的人，历经岁月沧桑，最终把所思所想首先寄托于文字，这当中的意趣，只有一个解释：托物而言志。文字中的戈雷厚，率性不羁，天马行空，一如我们日常见到的诗酒烟花；偶尔也有些格律平仄，散漫而不成系列，又折射出对历史文化的恋恋不舍。

不知从什么时候开始，戈先生突然开始作画，而且是集中笔墨大规模地画虾。问道原由，原来是自小就喜爱摹画自然，对天生万物有着躁动不宁的描摹欲，繁忙的工作延迟了这种天赋，直到天命之年才偶显峥嵘，于是陶醉乎，沉浸而不觉经年。

戈氏之虾，灵动飘逸，静躁起伏，千姿百态，不拘一格，而最能反映画者心态的是许多上了纸墨的虾儿，每一只都精神抖擞，矫若惊龙，即使是一群，也像一支开赴前线的尖刀分队，赳赳昂昂。对此，我曾现场点评说，意象反映画者的内在，一个心气焦枯的人是作不出这样的画的。戈兄听了，哈哈大笑。除了精神焕发的虾，也有静如处子的虾，成群结队的虾，散如星辰的虾，大小不一的虾，若有所思的虾，水墨的，线条的，混搭的，用尽态极妍来形容它们，一点也不过分。戈先生画虾，常常一画就是一整天，画好的虾挂在墙上，铺在地上，使之成为一个立体的世界。在大部分的作品上，一般都有题跋，或者用一个成语，或者是一句诗词，也有的是密密麻麻的一段话，不知所来，未明所去。

除了虾，戈先生也画山水花鸟，也要坐在桌旁不停地翻阅古今画论，俨然已经深入桃花源。有客来访，说的最多的也是画画，很少俗务。与这样的人同处一室，恍如置身芝兰丛中。

最初认识戈先生时，我送他一本书，有过简单的对话，戈先生从此与我莫逆而交，言无不尽，可能正是因为他觉得我们是一类人。后来见到他的一系列朋友以及无数的举止，又从他的画作中见证了心性，于是，我就觉得，这应该是我早已熟识的一个老朋友，只是见面有点晚了，所谓倾盖如故是也。

小说

爸爸说：

“等到气温降下来，我们才能出发。否则弟弟们会中暑，我们就出不去了。”

第四章 诚实是多么好的一件事

1

他们在沙漠里面休息，小鸟从天空飞过来，这是江格尔最先发现的。爸爸在红方格床单遮蔽的凉棚下鼾声大作。

江格尔对巴根说：“那些小鸟飞过来了，它们飞到了雨衣的水坑里喝水，一边喝一边往四处看。”

水坑边上站着上了马绊的毛驴乌日根和白马奎屯。

巴根说：“这些水很珍贵，不能让那些鸟喝。”海兰花说：“这么多水，鸟是喝不完的。如果鸟

不喝水，就没法在天空飞了。”

江格尔问：“它们是怎么发现这里有水的呢？”

海兰花说：“它们在天空飞着找水，白茫茫的沙漠一点水也没有。这时候爸爸做的水坑像镜子一样反射银光，小鸟可高兴了，互相转告，一起飞到这儿来。”

海兰花说得没错，鸟儿越来越多，站在水坑的边上形成一个半圆形，喝一口水，往四外看一看。再喝一口水，再往四外看一看，好像这些水比苹果汁葡萄汁还好吃。它们有黑头蓝脊背的鸟，有绿尾巴白头的鸟，有的鸟干脆全身都是白的，但是脚爪乌黑。它们一边喝水一边在水坑边跳跃，啄沙子，好像那些沙子是米粒一样。有几只鸟落在白

浙江少年儿童出版社

30

鲍尔吉·原野著



《乌兰牧骑的孩子》节选

马奎屯的背上，奎屯温顺地低下头，似乎变成一个台阶，让小鸟从脊背一直走到水坑边上喝水。有的鸟飞到毛驴乌日根的背上，乌日根不高兴，它用后蹄子刨沙子，甩掉这些鸟。乌日根认为毛驴背上可以坐人，但不能坐鸟，如果一头毛驴的背上坐着一只鸟，别人会瞧不起这头毛驴。

北岳文艺出版社

30

乔忠延著



《幸福从安全出发》节选

轻手拍了拍它身上的鳞甲，那野物便闭了口，夹着尾巴萎缩下去，钻进洞窟去了。而鳞背上的那位仙女早已腾空而起，飞上山巅，骑到那红鬃烈马背上了。

这仙女不是别人，就是那梅花鹿的真身。她是天宫的伏凶仙子，天帝派她下凡救助尧王。那阔地上安闲漫步的梅花

鹿正是伏凶仙子的化身，人们喜欢叫她鹿仙女。

鹿仙女降落到人间，满眼新鲜，及至白龙马驮着尧王过来，她简直看呆了。那马跑得飞快，如天上的疾风，又如疾风卷裹的流云，马背上的尧王更为罕见，目光闪烁，英俊果敢，哪一位天神也无法与他媲美。鹿仙女见了这么美貌英俊的男儿，不禁动了爱心。降服了恶蟒，她没有返回天宫，飞上山巅，让红鬃烈马当了坐骑。

不一会儿，白龙马到了，尧王翻身下马，对着鹿仙女施一大礼，感谢她的搭救之恩。鹿仙女下马扶起了他。起身抬头，尧王和鹿仙女目光对了个正着，尧王的脸红了，何况鹿仙女呢！

一股爱慕之情从尧

王心中荡起，要是有这么一位神力无比的女娘辅佐自己，帮助民众降服猛兽该多好呀！只是，他难以贸然出唇。还是鹿仙女打破了两人的沉寂，她说：

“大王要不嫌弃，就留我在身边侍奉你吧！”说完，双手掩住了粉红的脸面。

尧王连忙说：“孤王求之不得，哪敢嫌弃！”

三日过后，是个吉日，尧王和鹿仙女结缘成婚。新房在鹿仙女居住的山洞，就是庄子《逍遥游》里写下的那个神居洞：“藐姑射之山，有神人居焉，肌肤若冰雪，绰约若处子。不食五谷，吸风饮露。乘云气，御飞龙，而游乎四海之外。其神凝，使物不疵疠而年谷熟。”说不定庄子笔下的神人就是鹿仙女。

乡愁

吃饭

高海平

在我的概念中，太原的夏天是以牡丹开放为起点的。4月下旬，在太原春花期还未尽，丁香花香尚有余韵时，迎泽公园和永祚寺、晋祠公园的牡丹就开放了。迎泽公园的牡丹栽植在几十亩大的牡丹园中，穿插修建了回环往复的观赏道，既可远观，又可近赏，在盛花期你如果放一架无人机俯瞰牡丹园，恍惚间你竟分不清是熙熙攘攘的人在挨挨挤挤的牡丹中穿插，还是那牡丹花本就栽在流动的人群中。俊男靓女身着靓装眼戴墨镜，摆出各种姿势，在一株株鲜艳的牡丹旁拍照，人花竞艳，相得益彰。总之太原的牡丹那真正是为人服务的。

不等牡丹花谢，芍药也悄然开放了。芍药可不止三处，在太原大大小小的公园里冷不丁在哪儿就会冒出一丛来。这期间栽满太原大街小巷的国槐也相继开花了，说起来，槐树无论树冠和花型都不十分上眼，唯独那花香，清香醒脑提神，令人下意识地、贪婪地做深呼吸。

接着，太原街道和公园内陆续有月季、玫瑰、蜀葵、木槿、荷花、芙蓉葵等相继开放。虽然这些花开在春季也毫不逊色，但它们毕竟开在了牡丹之后，夏季，花已不是太原的主角，太原夏季的主色调是全城几乎不留缝隙的明明暗暗的绿，旋律是高高低低、浓浓淡淡的绿。人都说红花需要绿叶衬，好像绿叶天生就是为陪衬各色花朵而存在的，其实夏天的太原，由于那浓重绿色的覆盖，即使再艳丽的花充其量只能是绿色的点缀。

太原一夏

安秀堂

要说绿，首选汾河两岸。汾河自北向南纵贯太原全城40多千米，两岸的景观绿化带各宽150米左右，园林师因地制宜，顺着参差高低的河道，栽植各种适宜的花卉树木，既有原生的高大木材树，也有低矮的乔、灌、藤本植物；既有草坪、地被植物，也有应季花卉和水生植物。两岸的绿化带就像两条绿色缀花的飘带，顺着汾河飘飘逸逸铺展开来。两岸的绿就绿得那么立体，绿得那么富有层次，绿得那么千姿百态。不时有锻炼、休闲、观景的人，身着或鲜艳或淡雅的服装穿行其间，顿觉太原城活力无限。

汾河湿地中的芦苇和蒲草更给太原带来几分野趣和诗意。阵风吹来，绿浪翻滚，就像无数身着碧衣的仙女翩翩起舞，将柔美和壮美和谐地融为一体，美不胜收。或悠扬、或清脆的鸟鸣不时从芦苇和蒲草中传出，却只闻其声，不见其影。

太原是一个东西北三面依山，南面开口的簸箕型盆地，东西两山有九条河流汇入汾河，西南部有一个超过5平方千米的晋阳湖，人们概括为三面环山，一水分中，九河汇流，一湖点睛。一个黄土高原腹地的北方城市，竟然有了一种江南水乡的淋漓气韵。汾河水平均宽300米，水面和绿化景观面积超过了20平方千米，比三个杭州西湖还要大。相当于在城里建了一座大型水库和人工湿地，对湿润和净化太原空气起到了巨大的作用。好多人赞美汾河带状公园是太原城的绿肺，其实岂止是绿肺，那湿地难道不也是太原的绿肾吗！

太原夏天之胜，全在一条汾河。水在城中，给太原添加了无尽的灵光；城映水中，为汾河挑染了绚丽的人文色彩。太原城以汾河为南北轴线，分成东西两片，而十几座造型各异、各具特色的桥梁又把两岸不远不近地连缀起来。由于太原地理地形的特殊性，不仅宽广的汾河水面能吸热降温，三山挤压回来的气流顺着汾河河道快速流动，向南扩散。白天集聚的热能，到晚上不知不觉就消散了。所以即使在盛夏，太原也很少有那种所谓的桑拿天，昼夜温差一般很大，常常达到十几度。

如果用一个字来形容太原夏天的话，我选择“爽”，凉爽的“爽”，清爽的“爽”，舒爽的“爽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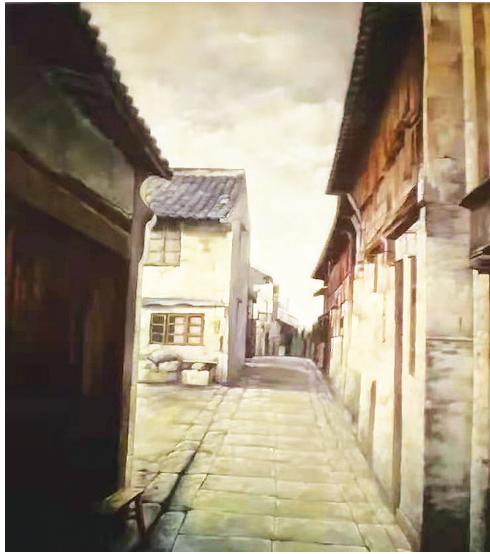
以前的村民吃饭简单，通常一日二餐。早上起来，男人担水扫院，然后下地干活，女人在家拾掇、做饭，十点来钟吃早饭。饭菜也简单，米汤、馍馍，早年吃食比较贫乏，多数时候是窝窝头，炒个酸菜，调碟咸菜。饭后，男女都要下地干活，一口气劳作到下午四五点才吃第二顿饭。这顿饭比较扎实，一般都是干面，不管是白面，还是杂面，手擀刀切，菜依然简单，烧好的辣椒油，炒好的酸菜。

夏天，村人在每座院子外面的石阶上吃饭，端着一大碗面条各自坐在石墩上吸溜得山响。饭吃完了，空碗放置一边，开始聊天，不管隔得近还是远，只要能听见便山南海北地谝侃。早在周围踅摸半天的鸡们，趁此机会在空碗里啄个不停，其实已经没有任何可以啄食的东西了，还要不死心地做着努力，主人看见了，也只是随手一挥，嘴里喊着：去！主妇出来了，佯装不悦，念叨着，吃完饭也不说把碗送回来，没完没了有啥说的呢，便收取碗筷回去洗了。不一会儿又出来了，这次是端着一大盆子泔水，要喂猪圈里拼命叫唤的猪呢。

我曾经有过吃大锅饭的一段经历，时间不长，后来不知什么原因散了。那是在我家搬到新宅以后，食堂在大队所在地。到了饭点，村民去打饭。我印象比较深的有小葱拌豆腐、凉拌菜，村里人不兴炒菜，比在家里吃得好。

遇到下雨天，尤其是连绵不断的秋雨，在家里实在待得无聊，就披上雨衣到村里游门，也就是串门。进院时，有意把泥鞋在门槛上刷蹭刷蹭，这才进门。主人热情相迎，一锅旱烟准备好了，递过来，抽吧。接过烟袋锅子，顺手抹一把烟嘴，抽了起来。屋外的雨随着窑顶水眼哗哗地流到院里，正下方接了水桶，声音格外响亮，叮咚声如同山泉。主人听水桶的声音就知道水满了，赶紧下炕出去把水倒进一口大缸里，再接上。

吃饭时间到了，游门的人还没回来，必须大声呼叫。我当年多次撕扯着嗓子叫爷爷吃饭。住在老院时，站在院边喊，搬迁到新宅后，从院子出来走到场畔上喊，声音全部灌进沟里，合村人都能听到。不一会儿，爷爷吭吭几声进了院门，赶紧舀汤。



《午间》 辛俊伶 作